**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制定了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的建立与现有部门、岗位的设置相对应。安全生产责任在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的基础上，各部门又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2、公司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位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及考核办法，每位责任人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与其年终评优考核挂钩；

3、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责任人，部门主职和副职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明确；

4、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基本健全，根据职工变化对公司组织机构做了微调。2021年1月初组织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因法律、法规的变更及上级部门检查提出的修改要求，同时根据公司实际，2021年年初成立了制度汇编本编制小组。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汇编》本组织修订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预计于2021年4月末完成。制度汇编将增加了《异常工况应急管理授权决策管理制度》、《“三违”行为检查管理制度》等4项管理制度，对部分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可靠执行，公司除加强制度及规程的学习培训外，现场加大监督、检查，加强考核处罚的力度。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根据教育培训需求调查情况，年初制定了《2021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包括消防、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意识、操作规程等22项培训。

各部门制定了符合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主要进行操作规程、制度学习、案例培训、责任制等方面培训。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基数是731.4万元，一季度实际提取金额为180.37万元。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于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安全设施的维护、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的定期更换，安全教育培训等各方面。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督促分管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日常检查、节前安全大检查和季节性检查，在安全生产调度会议上要求安环处通报安全检查情况。

2、作为主要责任人第一季度参加了3次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出隐患35项，并督促相关部门组织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公司就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了《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了重点危险装置异常情况的针对性应急措施，告知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2、年初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公司级救援和基层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总计44次，一季度开展了人员触电的现场处置、有限空间事故的现场处置等6次现场处置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所演练的预案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和修改完善。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一季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如出现事故，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组织保护事故现场与有关证据，配合调查。

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履职人：杨东

 2021年4月5日